关于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开			
任职日期	2020-11-9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司评级一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20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收投研体系。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25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7716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8620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6841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22日	--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3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周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振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邬晓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蕙富凯乐持有公司101,830,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仍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3,615,728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7,610,28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005,447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080086M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46,33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的11.99%。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3,615,7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4.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7,610,28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005,447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且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导致本公司总股本从1,379,722,378股增加至1,460,751,9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蕙富凯乐持有公司101,830,6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仍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蕙富凯乐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阳智能、上市公司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	指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0086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1、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1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853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广州裕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6.643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12.886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黄颖持有0.942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深圳永利远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88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刘伟东持有6.680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深圳前海蕙富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73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9、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1.115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昊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蕙富凯乐除直接持有明阳智能101,830,609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外，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20年2月3日及2020年10月27日向明阳智能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分别简称为“第一次减持计划”、“第二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明阳智能股份。明阳智能已进行公告（详见明阳智能于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二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股份165,446,337股，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的11.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11月5日，信息披露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明阳智能63,615,7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4.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7,610,28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005,447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明阳智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进入转股期，且于2020年7月7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导致明阳智能总股本从1,379,722,378股增加至1,460,751,9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阳智能总股本1,460,751,98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明阳智能101,830,609股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明阳智能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8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797,216	11.56-11.60
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27,594,447	11.56-11.87
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3,813,065	15.29-15.93
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	8,411,000	16.3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股票简称	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	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蕙富凯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并非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V明阳智能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V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65,446,337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时总股本（即1,379,722,378股）的1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3,615,728股 变动比例：5.02%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830,60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460,751,982股）的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V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V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岛创疆	是	500万股	12.50%	0.81%	2020-10-26	2020-11-5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创疆	是	3,500万股	87.50%	5.64%	否	否	2020-1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融资担保
		500万股	12.50%	0.81%	否	否	2020-11-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山东国投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万股	100%	6.4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创疆	40,000,000	6.45	40,000,000	100.00	6.45	0	0%	0	0%
盛邦创恒	115,848,000	18.67	83,000,000	71.65	13.37	83,000,000	100%	848,000	2.58%
合计	155,848,000	25.12	123,000,000	78.92	19.82	83,000,000	67.48%	848,000	2.58%

四、情况说明

1、青岛创疆本次质押的3,500万股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青岛创疆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对应上市公司融资余额9,800万元和青岛创疆融资余额2,000万元。本公司及青岛创疆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川盛邦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5%，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对应融资余额4,500万元。

3、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7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通知，大成欣农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831号），通知内容如下：“因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欣农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大成欣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